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
民航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

代號：61530

全一頁

考試別：原住民族特考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測量製圖

科目：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一、實施土地複丈之原因為何？共有土地之協議分割或合併，其複丈申請人為何？試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分述之。(25 分)

二、甲與乙為 A 建地之分別共有人，其土地登記簿上因故僅登載甲為該地之所有權人，甲未經乙之同意擅自將該地出售予第三人丙，丙因信賴土地登記簿上所載甲為該地所有權人而支付價金並辦畢該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嗣後，乙訴請法院塗銷丙之所有權登記，而丙則以土地登記簿之公信力為抗辯。試問土地登記簿公信力之構成要件為何？乙之主張有無理由？(25 分)

三、甲為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人，並辦畢耕作權設定登記在案，請問設定耕作權登記之要件為何？倘甲擬進一步取得該地之所有權，其所需之要件為何？於取得所有權後有何限制規定？試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分述之。(25 分)

四、何謂一併徵收？其形式與實質構成要件為何？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分述之。(25 分)